

許鏌輝  
主編

#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編 第十六冊

殷墟花東H3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下)

古育安 著

#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16 冊

殷墟花東H3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下）

古 育 安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 (下) / 古育安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94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 16 冊)

ISBN：978-986-322-519-5 (精裝)

1. 甲骨文 2. 研究考訂

802.08

102017819

ISBN-978-986-322-519-5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六冊

ISBN：978-986-322-519-5

---

## 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 (下)

---

作 者 古育安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il.com](mailto:sut81518@gm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

定 價 五編 25 冊 (精裝) 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殷墟花東 H3 甲骨刻辭所見人物研究（下）

古育安 著



目次

上 冊

序 黃天樹

凡 例

引書簡稱對照表

第一章 緒 論 ..... 1

第一節 花東卜辭研究概況 ..... 1

第二節 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研究方法 ..... 26

第三節 本文的章節架構 ..... 44

第四節 花東卜辭的時代問題 ..... 49

第二章 花東卜辭中的商王武丁、婦好與子 ..... 69

第一節 花東卜辭中的王與丁 ..... 69

第二節 花東卜辭中的婦好 ..... 116

第三節 花東卜辭中的子 ..... 153

第三章 花東卜辭所見諸子考 ..... 171

第一節 受到子關心的「子某」 ..... 171

一、子興、子馘 ..... 171

二、子尻（尻）（附：子眾、子𠄎） ..... 182

三、子利（附：子利女） ..... 192

第二節 與子有臣屬關係的「子某」 ..... 196

一、子妻（妻） ..... 196

二、子配 ..... 199

三、𠄎（子營） ..... 202

四、子斂（斂）、子媚、子𠄎（𠄎） ..... 203

第三節 其他有「子稱」者與存疑待考者 ..... 207

一、其他有子稱者 ..... 208

不子𠄎、𠄎子、弔子、大子、小子、三子、多子、呂𠄎（𠄎）

二、存疑待考者 ..... 219







子彭、子曾、子𠄎

中 冊

第四章 花東子家族臣屬考（一） ..... 227

第一節 受到子「呼」、「令」、「使」的人物 ..... 227

一、個別人物 ..... 227

	崑(崑)、大、發(射發)、郟、剛、庚、射告、 南、卬(邵、召)、毓、辜	
二、	集合人名	265
	職官 多臣、多賈、多卣正、辟、多尹(附：旌 尹)	
	邑人 人(附：皿)、剝人、入人	
第二節	其他臣屬於子的人物	296
一、	貢納關係	296
	畚、伯或(或)、狄乃[附：羌(俘虜)]、新、 衍、疾(附：彝、丙)、歷、吳、暄(附：舟 嚨)	
二、	其他人物	323
	職官 子臣、多工、万家(附：家)、多万、 	
	邑人 我人(附：我)、  (附：  )、圭人、叙 人	
第三節	人名格式「某友某」與「某友」	350
一、	甲骨文「某友某」、「某友」諸說	350
二、	相關卜辭整理與討論	355
三、	花東卜辭中的「友」	363
第五章	花東子家族臣屬考(二)	373
第一節	花東卜辭所見記事刻辭人物考	373
一、	甲橋刻辭	373
	正面 賈(附：壽)、卯、鼎、朕、万家 反面 共、周、並、  、史、命、封、壹(賈 壹)、亞、上	
二、	其他部位	413
	甲尾反面 疋	
第二節	花東卜辭所見貞卜人物考	414
一、	同版關係	414
	一組 爵凡、  、女、征、肉、迴、商 二組 子炆(金)、友 三組 亞奠(奠、侯奠,附：小臣)、終、舛	
二、	個別出現	426
	允、行、受、夫、 	

下 冊

第六章	花東卜辭所見俘虜、奴隸與人性考	433
第一節	花東卜辭所見俘虜、奴隸考	433

一、俘虜與奴隸	433
執、何、疋、臣、鬲臣	
二、女性奴隸	448
妾、罄妾	
第二節 花東卜辭所見人牲考	453
一、異族人牲	453
羌、覓、屯、妝	
二、具有某種身分者	467
反、臣、妾、𠄎 (𠄎)	
第三節 存疑待考者	476
一、無法確定身分者	476
甬、彘、田 (瑯) 羌、𠄎、𠄎、反	
二、字義或詞性有爭議者	494
𠄎、𠄎 (虜) (附：𠄎)、印	
第七章 其他人物	505
第一節 不臣屬於子的人物	505
一、丁族	505
二、丁臣	514
第二節 身分與地位待考的人物	516
一、地位較高者	516
𠄎 (𠄎)、韋、𠄎、𠄎、多丰臣	
二、受到子關心者	528
𠄎、歸、引、右史、中周、𠄎中周妾、豐、季母 (附：季)	
三、其他人物	545
𠄎、火 (附：𠄎)、多𠄎 (左)、卜母孟、𠄎	
第三節 無法確定是否為人物者	555
一、𠄎	555
二、𠄎	557
三、𠄎	559
第八章 總結	561
參考書目	569
附錄 試論花東卜辭中的「弜巳」及相關卜辭釋讀	599
後記	625

# 第六章 花東卜辭所見俘虜、奴隸與人牲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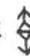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花東卜辭所見俘虜、奴隸考

### 一、俘虜與奴隸

#### (一) 執

「執」字於花東卜辭中僅一見，字形作，辭例如下：

庚申卜，鼎（貞）：執死。 一二 《花東》294

卜辭「執」字象人兩手爲刑具所桎，作動詞義爲拘捕，作名詞爲被捕之人。<sup>〔註1〕</sup>  
《類纂》將、、、、、、、、、、、、、、等字都釋作「執」。<sup>〔註2〕</sup>其中、、字裘錫圭據孫詒讓之說釋爲「擇」，「擇」、「釋」可通，可讀爲「釋」；字裘先生釋爲「虜」，與甲骨文中的字同爲俘虜之義。<sup>〔註3〕</sup>

〔註1〕詳見《詁林》，頁2591~2592。李學勤與裘錫圭指出「執」有作「句末語氣詞」的用法，張玉金對此問題有總結性的討論，可參〈關於卜辭中的「抑」和「執」是否句末與氣詞的問題〉，《古漢語研究》2000.4。

〔註2〕《類纂·字形總表》，頁18。

〔註3〕詳見〈說殷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頁666；〈說「揜



二說已為不少學者接受。𠄎、𠄎二字李旼始釋為「達」，訓為「逃」，趙平安釋為「逸」。<sup>〔註4〕</sup>另外，趙先生認為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字在字形與用法上都不同於「執」，指出：「它們同古隸和小篆系統中的𠄎、𠄎是同一個字。左上像頸枷，左下像手銬，右邊為人形，字像人戴上頸枷手銬之形。」並說明卜辭的「𠄎」字有兩種用法，與告字連用的「告𠄎」應即古書「告凶」之類意思，另一用作動詞的「𠄎」應讀為「梏」。而𠄎、𠄎、𠄎、𠄎等字也與「𠄎」字有關，可能即「梏」的本字。<sup>〔註5〕</sup>從目前的研究來看，上述從𠄎、𠄎與𠄎等形的字可釋為「執」、「釋」、「虜」、「達」（或逸）、「梏」五類。

「執」常指戰俘，卜辭中有「逆執」、「以執」、「告執」、「來執」等詞，與迎接戰俘和獻俘的禮儀有關，多在「東單」、「南門」、「南室」、「庭」等地點舉行，相關研究頗多，茲不贅述。<sup>〔註6〕</sup>也有作為人牲者，如：

☐北☐來執，其用自大☐。 《屯南》2501

執其用至中宗且（祖）乙，王受又（有）又（祐）。

乙亥卜：執其用。 《合》26991

函——兼釋甲骨文「檣」字》，《華學》（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第1期，頁60~61。

〔註4〕詳見李旼，〈釋甲骨文「達」（𠄎、𠄎）〉，《第十八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趙平安，〈戰國文字的「拳」與甲骨文「遊」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22輯（2000）。王子揚發揮趙說，釋甲骨文的拳為逸，見〈說甲骨文中的「逸」字〉，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73](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73)），2008年12月25日。

〔註5〕趙平安，〈釋「𠄎」及相關諸字〉，《語言》第3卷（2002），頁299~300。方稚松又指出動詞「𠄎」也有用為「告」之例，與「祝」意思相近（《合》27306、28085），見〈讀殷墟甲骨文筮記二則〉，《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附錄三》，頁273~274。

〔註6〕可參蔡哲茂，〈逆羌考〉，《大陸雜誌》52.6；〈商代的凱旋儀式——迎俘告廟的典禮〉，《多維視域——商王朝與中國早期文明研究》。其他相關論文有：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王貴民，〈殷商制度考信〉，頁252~261；高智群，〈獻俘禮研究〉，《文史》第35輯（1992）；鍾柏生，〈卜辭中所見的殷代軍禮之二——殷代的戰爭禮〉，《中國文字》新17期（1993）；張永山，〈商代軍禮試探〉，《二十一世紀中國考古學——慶祝佟柱臣先生八十五華誕學術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辛未卜：執其用。

于甲用。

于丁用。 《醉古集》171（《屯南》489+173）

《花東》294的「執」一般解釋為戰俘、奴隸之類，〔註7〕不過林澧認為「執」也有可能是人名。〔註8〕當然，卜問「執」是否死的辭例過去似未曾出現，花東卜辭中也僅此一見，由於此辭與同版其他卜辭的關係不明，很難判斷卜問的原因為何。花東卜辭中常見卜問馬是否死的內容，如《花東》60、369、288、126、431，可能因為馬有許多用途，才會關心其生死，而戰俘是奴隸的來源之一，死了便無用處，故此「執」也可能是準備用作奴隸的俘虜，才會卜問其生死。另外，此「執」也可能準備用為人牲。透過繫聯可知，此條卜辭可能與其他事件相關，姚萱將《花東》87、209、294、226中的相關內容繫聯在一起，〔註9〕其結果如下：

庚申卜：子益商，侃。一

庚申卜：子益商，日不雨。𠄎（孚）。一 87.2

其雨。不𠄎（孚）。一 87.3

庚申卜：𠄎（惠）今庚益商，若，侃。用。87.4

附：庚申卜：歲七（妣）庚牝一，子尻𠄎（禦）生（往）。一二三四五六 209

庚申卜：鼎（貞）：執死。一二 294.9

庚申：歲七（妣）庚牡一。子占曰：面□自來多臣𠄎。二 226.7

庚申：𠄎（禦）崑目癸子，𠄎伐一人，卯宰。一 226.8

在庚申日有「益商」及為子尻、崑祭祀妣庚之事，其中提到了「𠄎伐一人」，根據劉海琴的研究，《花東》226「𠄎伐一人」的「伐」不是動詞而是名詞，並


〔註7〕曾小鵬，《《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類研究》，頁3、53；孟琳，《《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詞匯研究》，頁6、50；韓江蘇，《殷墟花東H3卜辭主人「子」研究》，頁283。


〔註8〕〈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頁34。

〔註9〕《初步研究》，頁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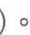
指出「伐」是經砍頭處理後的人牲，處理前是被抓來的羌俘之類。〔註 10〕或許《花東》294 的「執」就是《花東》226 卣祭所胥的「伐」，也就是即將被砍頭製成「伐」的俘虜。不過《花東》294 的「執死」這條卜辭與該版其他卜辭除了干支接續以外無明顯關聯，與其他卜辭也只是間接相關，非因同文例或同事而繫聯，並不能肯定此繫聯一定能成立。

## （二）何



「何」字於花東卜辭中一見，字形作，辭例如下：

何于丁。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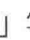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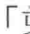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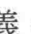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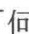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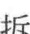


于母帚（婦）。 一

其。 一

其何。 一

丁卜：弗其何，其。 一 《花東》320〔註 11〕

學者多認爲此「何」指某個人物，由於上引卜辭辭義難解，各家說法有七類之多：

- （1）《花東·釋文》中認爲「丁」字是干名，並將「」字釋爲「七」，對「」字未作解釋。〔註 12〕
- （2）朱歧祥認爲「」爲「迎逆」義，「何于丁」是「何于丁」的倒裝句，與之對貞的「于母婦」爲「何于母婦」之省，丁爲人名，爲何「」的對象。至於「」字，朱歧祥認爲應該是執字，爲漏刻形，並認爲「丁卜：弗其何，其」應拆成「丁卜：弗其何」與「其」兩句，前者與「其何」正反相對，後者與「其」成組並列。〔註 13〕

〔註 10〕《殷墟甲骨祭祀卜辭中「伐」之詞性考》，頁 207～208，193～194。關於名詞「伐」的用法還可參劉海琴，〈甲骨文「伐」字資料反映「獵首」風俗商榷〉，《傳統中國研究輯刊》第 2 輯。

〔註 11〕此爲《花東·釋文》、《校釋》、《初步研究》、《校釋總集·花東》的辭序，本文有所更動，詳後。

〔註 12〕《花東·釋文》，頁 1691。

〔註 13〕《校釋》，頁 1018、1023。

- (3) 宋鎮豪認為「𠄎」為迎娶，「丁」是丁日，「𠄎」為「匕」，「比親」之義，將「何于丁𠄎」、「于母帚（婦）」、「丁卜：弗其𠄎何，其艱」三條卜辭詮釋為「丁日致于母婦，問要否親迎達成與何族的比親禮」。  
〔註14〕
- (4) 魏慈德將「圉何」的「何」解釋為「何地之芻或羌」，將「何于丁𠄎」釋為「𠄎丁于何」，即「在何地逆丁」。  
〔註15〕
- (5) 姚萱釋「𠄎」為「迎逆」，「何于丁𠄎」、「于母婦」即「𠄎何于丁」、「𠄎何于母婦」。  
〔註16〕
- (6) 林滙認為「𠄎」作「不順」解，「母帚」則指婦好。先卜問何觸怒了商王還是婦好，進而卜問是否囚禁何。「𠄎」字的解釋，林先生曰：「𠄎字字形和匕明顯不同，應釋為尸，讀為『夷』，有殺、滅之意。是何得罪而有性命之虞，故卜問『其艱』。」  
〔註17〕
- (7) 韓江蘇認為本版記錄了商朝對「何」的戰爭，認為「何于丁𠄎」、「于母婦」應為「逆丁于何」、「婦母于（何）」，「𠄎」為「迎接」，「何」為地名。又釋「𠄎」字為「从」的異體字，義為追趕。對本版內容的詮釋為：「子要在何地迎接丁、婦好？捉拿何有災禍？丁日貞問，不追趕何？有災禍？……逆丁和逆婦好的主人當是『子』。」  
〔註18〕

本文同意朱歧祥、姚萱釋「𠄎」為「迎逆」。而「何于丁逆」應如何理解，沈培曾提到一種「表示受事的名詞性成分在動詞前的句子」，如：

貞：舌方于河句。 《合》6152

壬申卜，𠄎貞：于河句舌方。 《合》6203

並指出此種句子可視為「受事主語句」，非「賓語前置句」，〔註19〕張玉金進一

〔註14〕《夏商社會生活史》，頁246～247。

〔註15〕《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研究》，頁89。

〔註16〕《初步研究》，頁131。

〔註17〕〈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頁30。《初步研究》也認為「𠄎」非「匕」，而釋為「人」，但釋為人難以通讀卜辭，因此未多作解釋，見頁329。

〔註18〕《殷墟花東H3卜辭主人「子」研究》，頁151～152。

〔註19〕《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頁62～65。

步認為此類辭例是所謂在語義上表達被動的句子。<sup>〔註 20〕</sup>因此本文認為「何于丁逆」表達的是「何」被動被子「逆」的語義，「何」為子迎逆對象，「何于丁逆」也可作「于丁逆何」、「逆何于丁」。而「于母婦」與之對貞，應該是「何于母婦逆」之省，可知卜問的重點是要在「于丁」或「于母婦」中擇一。此「丁」與「母婦」相對，應該也是指武丁與婦好。韓江蘇將行款從外而內讀為「逆丁于何」、「母婦于」，但該版其他卜辭行款皆由內而外，顯然可商。至於「𠄎」、「何」的解釋須進一步討論。

屈萬里最先指出「𠄎」與「匕」在字形上應區分為二，其後林滙有進一步的論述，<sup>〔註 21〕</sup>本文從之，將「𠄎」隸為「人」。由於「人」在此為動詞，與一般名詞「人」的用法不同，故林先生將其讀作「尸（夷）」，<sup>〔註 22〕</sup>釋為「夷滅」。韓江蘇則認為是「从」的異體字，釋為「追趕」。但卜辭中似尚未發現有「人」字有作滅義者，「从」字亦無「追趕」的用法。<sup>〔註 23〕</sup>至於朱歧祥解釋為漏刻𠄎的𠄎字亦可商。花東卜辭執字作𠄎（《花東》294），本版𠄎字作𠄎，𠄎字尚有二例作𠄎（《花東》118）、𠄎（《花東》410），右邊人字的腳皆為跂形，手前伸於刑具之中，而「人何」的「人」作𠄎，手下垂，腳亦非跂形，看不出準備要刻為執或𠄎字，且花東卜辭尚未發現作𠄎形的執字，故本文認為𠄎為𠄎字漏刻𠄎的說法可能性較低。目前所見卜辭中可能作為動詞的人字的還有前文提到的二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𠄎子」處）：

丁卜：子令（命）庚又（侑）又（有）女（母），乎（呼）求凶，𠄎子人。

子曰：不于戊，其于壬人。 一 《花東》125

癸亥貞：其彗人。

弔人。 《懷》1595

前者可能與「獵首」有關，或許本版與「𠄎」相提並論的「人」字也是與追捕

〔註 20〕《甲骨文語法學》，頁 261。

〔註 21〕詳見〈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滙學術文集》。

〔註 22〕或有學者認為「尸」作「𠄎」，「人」作「𠄎」，形義皆有別，詳見《詁林》，頁 7~12。但卜辭中確有許多「𠄎」、「𠄎」不分的例子。詳見王獻唐遺稿，〈人與夷〉，《中華文史論叢》1982.1，頁 203，及蔡哲茂，〈甲骨文釋讀析誤〉，《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64。

〔註 23〕从字相關討論參本文第四章第二節「子臣」處。

有關的動詞，但此三「人」字的確切意義仍無法肯定，目前可以推論的是「人何」的「人」為動詞，可能與同版「鬲何」的「鬲」有關，其他只能存疑待考。

關於「鬲何」的「何」，花東卜辭時代為武丁晚期，而武丁時有「何」(𠄎、𠄎)族，曾受到商王呼令，向商王通報事務，商王也向何徵取芻人或其他貢物，如：

𠄎𠄎：令何𠄎。 《合》20239

丁未卜，貞：何𠄎(肩)〔註24〕告〔王〕。

丁未卜，貞：𠄎𠄎(肩)告王。 《合》20577+《合補》10239【謝湘筠綴】〔註25〕

丁巳卜，爭貞：乎(呼)取何芻。 《合》113 甲正

勿乎(呼)取何芻。 《合》113 乙正

貞：令良取何。 《合》4954

丁丑卜，旁貞：句于何，𠄎畀。 《合》15462+19037【蔡哲茂綴】〔註26〕

𠄎何呂(以)，𠄎取。 《懷》343

《合》15462+19037「句于何，𠄎畀」與《懷》343「何以，𠄎取」意義剛好相對，前者命辭從王的角度出發，卜問「王向何求取貢物，何給予」，後者從何的角度出發，卜問「何致送貢物，王(派人)向何取」。〔註27〕非王卜辭中也曾出現向何求取女奴的記錄，〔註28〕如：

先曰𠄎(逆)。 一

先曰何。 一

癸亥卜：子夕往𠄎(逆)，呂(以)。 二

句娥。 二

〔註24〕張玉金釋為虛詞「適」，指出此字「祇能出現在謂語動詞是表示客體行為變化的語句裏，僅表示可能的語氣」(《甲骨文語法學》，頁39)。

〔註25〕〈殷墟甲骨新綴二十組〉，《東華人文學報》第11期(2007)，第18組，頁13。

〔註26〕〈甲骨新綴二十七則〉，《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46期(2006)，頁9。

〔註27〕關於「𠄎取」的相關討論，本章第三節還會提到。

〔註28〕本版相關討論見本節「妾」處。

句逆女。 二

娥。 二

句逆(逆)娥。 三

句逆(逆)娥。 一

句逆(逆)姪。 一

句何姪。 一

句何姪。 三 《合》22246

另外，過去學者曾指出「何」出現於賓組記事刻辭中，第一例是《合》1449（《簠拓》140 白，現藏於天津歷史博物館），在骨白上殘辭有「何」，但拓片模糊，骨白上的文字難以辨識。<sup>〔註 29〕</sup>第二例見於《合》5217 反（《甲》2983，現藏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墟文字甲編考釋》的釋文為「來三百，皐」，<sup>〔註 30〕</sup>饒宗頤的釋文為「□來三百，何」。<sup>〔註 31〕</sup>然而「來三百」後一字拓片模糊，依稀可見其字下部為「山」形，蔡師哲茂曾向史語所調閱原骨，目驗後認為此字應為「岳」，而非「何」字。<sup>〔註 32〕</sup>方稚松指出「岳」為甲橋刻辭與骨白刻辭常見史官，只有在《合》7103 正作真人，目前統計「岳」見於骨白刻辭者共四十六例，甲橋刻辭亦有八例。<sup>〔註 33〕</sup>

綜上所述，可知「何」地有負責牧芻的奴隸供商王取用，也曾提供女奴給非王家族族長，應臣屬於商王朝，目前無法證明武丁時代的「何」曾見於記事

〔註 29〕方稚松將此版列入「骨白刻辭一覽表」中，見《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207。

〔註 30〕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頁 642。胡厚宣的〈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外一種）》，頁 356）、《合集·釋文》、《校釋總集·合集》（第 3 冊，頁 653）皆認為可能是「皐」。

〔註 31〕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頁 1075。伊藤道治也認為此版有「何」，見江藍生譯《中國古代王朝的形成——以出土資料為主的殷周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50。

〔註 32〕照片可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資料數位典藏資料庫」（[http://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_public/System/Artifact/Frame\\_Search.htm](http://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_public/System/Artifact/Frame_Search.htm)）。

〔註 33〕詳見《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頁 151 及「甲橋刻辭一覽表」、「骨白刻辭一覽表」。

刻辭。若從上述「何」的形象來看，花東卜辭的「何」很難理解為人物「何」，因此「何」可能如魏說，指「何地之芻或羌」。某地之奴隸或人牲或可省略為「某」，如：

令夊取大，呂（以）。

弗其呂（以）。

乎（呼）取大。

貞：𠄎呂（以）大。

弗其呂（以）大。 《醉古集》307（《合》11018 正+《乙》4084【鄭慧生綴】+《乙補》2471【林宏明加綴】）

從「令夊取大，以」、「呼取大」、「𠄎以大」來看，被「取」、「以」的「大」也可以解釋為「大」此地的奴隸之類。因此本文認為「𠄎何」與「何于丁夊」的「何」都是指何芻或何羌，向丁迎逆的「何」可能是商王的賞賜物。

至於朱歧祥認為「丁卜：弗其人何，其艱」應分為兩句之說亦可商。本辭位於左甲橋，從行款看為一句話，語意完卒，不可分割為二，而花東卜辭中類似的句型有明確不能分割的例子，如：

乙丑卜：𠄎友其征（延）又（有）凡，其莫（艱）。 二 《花東》375

〔乙丑卜〕：征（延）又（有）凡，𠄎友其𠄎（艱）。 一 《花東》455

中縫左右兩側的「其艱」、「其𠄎何」對貞，應該是呼應「弗其人何，其艱」的卜問而有所省略，又此辭主詞省略，從否定副詞「弗」可知「人何」一事非子能決定，「人何」者應該是武丁或婦好，〔註34〕

總結以上討論，本文認為《花東》320 有關「何」的幾條卜辭可重新詮釋，

〔註34〕張玉金指出「弗」「用在謂語中心詞是表示占卜主體所不能控制的行為和變化的語句裏」，見《甲骨文虛詞詞典》，頁81，而沈培指出「表示動作已決定不實施或指本來就沒有實施的動作時可以用『不』或『弗』」，並舉出此版「弗其比何」的「弗」即此種用法，見〈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頁105~106。由於本文認為「比何」應為「人何」，「人」可能是與追捕有關的動詞，「何」指商王或婦好賜給子的奴隸之類。而花東卜辭中提到「丁」時也有用「弗」者，如「丁弗饗鼎（肆）」（《花東》236）、「丁弗其比伯或伐邵」（《花東》449），故仍將此「弗」視為表示否定占卜主體不能控制的行為的否定詞。



順序應改爲：

- (1) 丁卜：弗其人何，其𠄎（艱）。 一
- (2) 其𠄎（艱）。 一
- (3) 其𠄎何。 一
- (4) 何于丁𠄎。 一
- (5) 于母帚（婦）。 一 《花東》 320

「何」爲該地的羌或芻之類奴隸，可能有逃亡之事發生。從(1)的否定副詞「弗」可知「人何」一事非子能決定，應爲對武丁或婦好是否「人何」的卜問，(1)～(3)是卜問武丁不要「人何」，會有災咎否，「𠄎何」則是相對於「人何」的另一種選擇。(4)、(5)的卜問則是被動語義，表達子要向武丁還是婦好迎逆擒獲的何芻或何羌，可能武丁或婦好準備將其賞賜給子。

### (三) 疋、臣、𠄎臣

前文推論花東卜辭中的「何」指何地的奴隸之類，而花東卜辭中有「疋」字，或指「疋」地的奴隸或俘虜，可與「何」互相參照。

「疋」、「臣」、「𠄎臣」見於《花東》257、410，陳劍在說明花東卜辭的子與丁的關係時，已注意到《花東》257、410的「攷子臣」與「丁畀子𠄎臣」之事，〔註35〕姚萱將此二片的內容繫聯在一起，爲「辛、壬卜『丁肇子臣』事」。

〔註36〕林澐認爲此「臣」爲商王賞賜給子的奴隸。〔註37〕相關卜辭如下：

- 辛卜：子其又（有）攷（肇）臣自𠄎。 一二
- 辛卜：隹（唯）疋畀子。 一
- 辛卜：丁曰：其攷（肇）子臣。允。 一
- 辛卜：子其又（有）□臣自〔疋〕寮。 一 《花東》 257
- 壬卜，才（在）麓：丁畀子𠄎臣。 一

〔註35〕〈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甲骨金文考釋論集》，頁84。

〔註36〕《初步研究》，頁389。

〔註37〕〈花東子卜辭所見人物研究〉，《古文字與古代史》第1輯，頁23。韓江蘇則將此二版的「臣」視爲「臣屬」，見《殷墟花東 H3 卜辭主人「子」研究》，頁299。